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平交易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
2號12樓
電話：23517588#427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公競字第114146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行政院各部會共同打擊詐欺行動，防制不肖犯嫌利用多層次傳銷進行投資虛擬通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傳銷商不得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、銷售虛擬貨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虛擬通貨（或稱虛擬商品、虛擬資產等）非我國法定貨幣，不具廣泛流通性，常涉及詐騙及洗錢等不法風險，亦無投資人保護機制，故購買虛擬通貨本質上屬於高度風險之投資行為，與多層次傳銷著重於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目的相違，故虛擬通貨不得作為多層次傳銷商品或服務之標的。
- 二、為打擊詐欺及防制多層次傳銷進行投資虛擬通貨之不法情事，請貴會協助透過網站及相關管道轉知所屬會員及傳銷商，不得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、銷售虛擬通貨，以免造成財產損失或觸法，本會亦已將其列為業務檢查重點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

副本：本會公平競爭處

